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 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三楼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
-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 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89)。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